

山东省招生办公室

1999年

山东省普通高校招生

考生必读

KAOSHENG BIDU

SDSP TGXS

山东人民出版社

前 言

大学，是中学生心中的圣地。20 世纪以来，大学校园产生了我国最优秀的科学家、文学家与思想家。他们丰博的知识，闪光的才智，庄严无畏的独立思想和耿介不阿的人格操守构成了这块圣地独特的精神魅力。大学是理想的集散地，智慧的火花在此碰撞、闪烁、成长；大学是知识的海洋，古今历史和宇宙万物与你一起对话。科学与民主，是这块圣地不朽的灵魂。

高中毕业生无不对大学校园心驰神往，无不渴望早日步入这一神圣的知识殿堂接受精神的洗礼。路，就在你的脚下；开启知识殿堂大门的钥匙，就在你的手中。但如何使用这把钥匙，却很有学问很有技巧。高考临近，时间有限，为不影响考生复习应考，帮助考生在最短的时间内以最快的速度了解高考的政策规定、体检标准、高校专业设置和培养方向以及有关填报志愿的参考资料等，我们编写了《1999 年山东省普通高校招生考生必读》，以便为考生提供报考的信息和技巧。尤为值得一提的是，此书中关于 1996 年—1998 年本科各院校第一志愿考生高考成绩分段情况介绍，是我省实行标准分以来首次以此种形式汇总整理公布。与以往单纯的学校录取最低分数线相比，它能更具体更直观地反应出各院校第一志愿考生的分数分布和近三年的波动情况，对考生填报志愿具有更实在的价值，是难得的重要参考资料。本书付印后政策规定方面如有变动，以正式颁布的政策规定为准。

愿广大读者从此书中获取有益信息，愿广大考生在金秋时节步入自己新的时代和新的生活！

编 者

一九九九年四月

目 录

前言

一、政策与规定	(1)
山东省 1999 年普通高校招生工作意见	(1)
附一、考生违反考试管理的处罚规定	(11)
附二、考点各类工作人员职责	(14)
附三、考生守则	(14)
附四、考试实施程序及监考人员守则	(16)
附五、考场偶发事件处理办法	(18)
普通高校艺术专业招生办法	(24)
附一、山东省 1999 年普通艺术院校 (系科) 招生计 划及学校专业代码	(28)
附二、外省高等艺术类学校代码	(34)
山东省 1999 年普通高校体育专业招生工作意见	(36)
附一、普通高校体育类专业招生计划及学校代码 ...	(41)
附二、省外高校体育专业学校代码	(43)
附三、山东省普通高校体育招生考试考生准考证市 (地)、县 (市、区) 编码	(44)
普通高校招收有艺术专长考生的办法	(47)
普通高校招收高水平运动员的办法	(49)
普通高校招收保送生的报名、推荐、考试与录取	(53)
附一、1999 年面向全国招收保送生的普通高校名单	(57)

附二、全国中学生学科奥林匹克竞赛惯用名称	(59)
附三、保送生综合能力测试实施办法	(59)
附四、山东省市地以上重点中学及重点联系学校 ..	(60)
普通高校招收实践生的步骤与办法	(66)
退伍军人如何报考省人民武装学校	(68)
报考军队院校要注意的几个问题	(70)
附一、军校招生面试、体格复检进程表	(71)
附二、在山东省招生的军队指挥院校名单	(71)
我省公安、警察普通院校招生办法	(72)
附一、公安普通高校面试日程表	(74)
附二、人民警察学校面试日程表	(75)
附三、省法律学校面试日程表	(75)
附四、省警官学校面试日程表	(76)
外语类考生口试注意事项	(77)
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标准	(79)
中国人民解放军院校招收学员体格检查标准	(86)
公安部所属普通院校招生身体条件要求	(93)
二、标准分数制度简介	(94)
三、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业务培养目标.....	(102)
四、统计资料.....	(139)
(一) 山东省 1996 年—1998 年普通高考本科院校第	
一志愿考生成绩分段表	(139)
(二) 山东省 1998 年普通高校本科招生第一志愿投	
档情况统计表	(227)
1. 外语类	(227)
2. 文史、理工农医类	(230)

一、政策与规定

山东省 1999 年普通高校 招生工作意见

今年我省计划招生 9 万人,其中省属院校计划招生 6 万人。本科招生计划面向全省招生,全省划定统一录取分数线。对煤炭、油田等艰苦行业实行“定向招生、定向就业”的办法。

专科学校招生计划仍按人口比例分配到市地。其中,市地属师范专科学校的师范专业招生计划是否分配到县(市、区)由市地决定,但不得分到乡镇。分到县(市、区)的招生计划,各市地招生办公室必须及时向社会公布并于 6 月 26 日前报省招生办公室,否则,录取时不予考虑。

一、报名

1. 报名时间

5 月 24 日至 27 日下午 6 时,逾期不再办理。

2. 报名地点

考生户口所在的县(市、区)招生办公室,美术、音乐、体育考生到市地招生办公室指定地点集中报名。

3. 报名条件

(1) 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国公民,可以报名。

①拥护四项基本原则,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决心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勤奋学习。

②高中毕业或具有同等学力。

③身体健康。

④未婚，年龄不超过 25 周岁。

其中，报考外语院校和专业（师范院校外语系、科除外），年龄不超过 23 周岁；报考体育专业年龄不超过 22 周岁，教练员、体育教师、优秀运动员可放宽到 28 周岁；报考高等艺术院校表演、演奏专业，年龄不超过 22 周岁，其他专业不超过 25 周岁；报考公安院校，年龄不超过 22 周岁，外语专业不超过 20 周岁；报考军事院校，应届高中毕业生，年龄不超过 20 周岁；报考少年班，初中、高中在校生，年龄不超过 15 周岁；报考高中中专，年龄不超过 22 周岁。

实践经验丰富的优秀青年，经所在单位推荐，省招生委员会批准，年龄可放宽到 28 周岁，婚否不限；有特殊贡献的公民，经所在单位推荐，省招生委员会批准，年龄、婚否不限。

⑤国家和集体企事业单位职工经所在单位批准方可报名；公办教师只准报考师范院校；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毕业生工作满两年方可报名。

(2) 在中国定居的外国侨民，高中毕业或具有同等学力，身体健康，年龄不超过 25 周岁，可以报名。

(3) 下列人员不得报名。

①普通高等学校的在校生和毕业生。

②由国家承认学历的各类成人高等学校的在校生和毕业生。

③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的在校生和应届毕业生。

④中学在校生。

⑤上一年已被普通高校录取而不报到的。

⑥因触犯刑律而被追诉或正在服刑的。

⑦参加会考但会考成绩不合格的（艺术、体育考生报考另

有规定)。

4. 报名办法

(1) 应届高中毕业生经市地教育委员会普(基)教科(处)核准由中学集体报名。

(2) 往届高中毕业生和其他社会青年报考,属城镇户口的持街道办事处介绍信,属农村户口的持村民委员会介绍信,属在职职工的持所在单位介绍信,应安排工作而尚未安排的退伍、转业军人持县(市、区)民政部门介绍信,由个人直接到县(市、区)招生办公室报名。介绍信须写清楚: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民族、政治面貌、毕业学校及时间、所在单位意见等。考生报名时必须交验本人高中阶段学历证书(普通高中毕业会考合格证书)、身份证、户口簿。属同等学力报考者,应提交中学以上教育部门考核证明。

(3) 考生报名,需按规定缴纳报名、考试、体检费(不足部分由地方财政补贴),近期同底片半身一寸正面免冠黑白照片4张。领取并认真填写有关报名用表。

(4) 报考科类分为文史、外语、美术、理工农医、体育、音乐等六大类。考生可根据自己的情况选报其中一类。报考美术、音乐类的考试科目与文史类相同,报考体育类的考试科目与理工农医类相同。考生无论选报哪一类,都可以在英语、俄语、日语三种外语中选考一种外语,并在报考时说明。

(5) 借考。符合下列情况的考生可以办理借考手续:①因公集体长期在我省工作的外省职工及子女;②我省因公集体长期在外省工作的职工及子女有特殊困难不能回我省参加考试的应届高中毕业生;③同一市地内跨县借读满三年的应届高中毕业生。外省考生需先征得应考县(市、区)招生办公室同意后,报经户口所在地省招生办公室批准;本省考生需先经市地招生办公室批准。凡借考考生必须于5月20日前报省招生办公室统

一审批。

二、政治思想品德考核

考生的政治思想品德考核按鲁招委字〔1997〕8号文件《山东省1997年普通高校招生政治思想品德考核实施意见(试行)》中的有关规定办理。应届高中毕业生由所在中学负责,其他考生由考生所在单位负责。政治思想品德考核主要看本人的表现。

考生的直系亲属(父母或抚养者)和主要社会关系(在政治、经济上有着直接联系的)有重大问题的,应进行调查,并附证明材料和本人认识态度的材料。

三、体检

体检工作由县(市、区)招生委员会领导,由县(市、区)体检小组具体组织,在县(市、区)体检站进行。按《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标准》执行。

体检标准由省招生办公室向考生公布。

报考军事院校的考生于统考后录取前由省军区按军事院校体检面试标准组织复检。复检及面试办法另文下达。

2. 体检过程中,考生的体检表应安排专人传递。非体检工作人员和考生不得接触体检表。

考生在体检时如对体检结论有异议,提出复查要求,须经主检医师同意,体检站批准,可予复查,体检结论以复查后的结论为准。

各市地招生办公室应对体检表进行复查。如发现漏缺项目及结论不确切、不清楚的情况,要通知县(市、区)招生办公室及时补查。

四、组建考生档案

考生档案分高中阶段的中学档案和报名考试的高考档案。

组建应届高中毕业生的中学档案按原教育部 84 教中字 (002) 号文件《关于高中建立学生档案的暂行规定》和国家教委等五部委 87 教中字 (013) 号文件《关于在普通中学开展社会实践活动若干问题的通知》执行。

高中阶段档案材料包括：1. 学年评语表；2. 考试（考查）成绩登记表；3. 山东省中学生体育合格登记卡；4. 健康检查表；5. 毕业生登记表；6. 高中毕业生家庭情况调查表；7. 中学生参加社会实践活动登记表；8. 中学生政治思想品德等级考核表。

中学档案由考生毕业中学负责组建，录取后按人事档案管理办法管理。

高考档案今年继续实行卡片式档案。由考生所在的县（市、区）招生办公室负责组建。其中，会考成绩由中学组织填写，体育考核为《山东省中学体育合格登记卡》中最后结论；政治思想品德考核等级，应届生由班主任负责按《中学生政治思想品德等级考核表》中评定等级填写，其他考生由所在单位负责填写。

《考生档案卡》是录取的主要依据，记录内容要保证与中学档案及考生本人情况相符。考生录取后，各招生学校要按照中学档案和本人情况进行审查，审查合格方可允许新生注册。如有不符，招生学校可以按“政审不合格”或“骗取报名资格”或“涂改档案材料”取消考生入学资格。对于有责任的在职人员，可以按“伪造考生档案材料”或“偷换涂改有关档案材料”给予记大过以上的行政处分。

五、填报志愿

考生填报志愿于7月26日至7月28日进行。

1. 本、专科学校招生志愿。考生可以在本专科学校栏内填报三个顺序志愿和一个“是否服从调剂”志愿。顺序志愿录取时按志愿的先后顺序从高分到低分依次投档。服从志愿录取时根据考生的志愿情况按学校缺额计划投档。

部分学校今年仍有少量的定向招生任务，考生根据高等学校招生专业目录公布的招生学校及划定的生源范围将志愿填报在顺序志愿栏内并注明“定向”。

2. 提前本、专科学校（兼报）志愿。报考军事院校、公安院校、交通部所属院校航海类专业的考生，报考美术、音乐、体育、外语院校及专业的考生，报考国际关系学院、中国青年政治学院、北京电子科技学院、山东工业大学计算机及应用专业（机要班）等院校的考生，报考市地属师范专科学校中师范类专业的考生，可以兼报对应的文史类、理工农医类其他院校及专业。报考上述提前单独录取院校及专业的考生，只能填报其中某一类院校及专业，不同类型的院校及专业之间不能相互兼报。

兼报志愿除美术、音乐、体育填在相应志愿表上外，其它一律填在提前志愿栏内。在提前志愿栏内，考生可以填报一个正式学校志愿、一个调剂志愿，调剂志愿录取时根据学校缺额招生计划在考生所填报类中调剂投档。

初选为飞行员的考生，志愿填写办法与报考军事院校一致。

3. 电大专科普通班和高职班志愿。考生可以填报三个顺序志愿，还可以填报两个“是否服从调剂”志愿。

4. 高中中专志愿。考生可以填报两个顺序志愿。符合提前录取学校（法律、旅游、警察、警官、航海类）录取条件的考生，学校志愿一律在顺序志愿第一志愿内。另有一个“是否服

从调剂”志愿由考生填报。

5. 填报志愿卡。今年仍实行填报志愿资格线办法。在资格线上的考生可以填报《志愿卡》，不够最低资格线的考生不需要填报志愿。志愿卡必须按填卡说明认真填写。志愿卡一经填好，任何人不得改动。录取时严格按考生成绩和志愿顺序投档。

6. 各县（市、区）招生办公室将志愿信息卡按科类的考生号顺序汇总，于7月27日前报市（地）招生办公室。市（地）招生办公室将有关信息采集整理，核实无误后于7月29日前将《志愿卡》的有关数据文件报省招生办公室。

各级招生办公室、各中学要根据今年招生工作的新特点，积极做好考生填报志愿的指导工作，尊重考生选择，做到志愿合理分流。

六、考试

全国统一文化考试于7月7日、8日、9日3天举行。文科考语文、数学、外语、政治、历史；理科考语文、数学、外语、物理、化学。考试的组织实施工作按《山东省普通高等学校招生统一考试管理细则》中的有关规定办理。考试科目实行分卷考试。评卷工作在省招生委员会委派的评卷领导小组的领导下，由省招生办公室具体组织实施。试卷中的卷一部分使用机器评卷，由省招生办公室组织评阅；卷二部分人工评阅，由山东大学、山东医科大学、山东师范大学、山东工业大学四个评卷点分别承办。

考生的高考成绩于7月23日前以标准分数的形式通知考生。

考试是招生工作的重要环节，各级招生委员会一定要加强考场管理，认真选派和培训监考工作人员，加强对考生的思想教育和考风考纪教育，采取得力措施，严肃考试纪律，确保考

试顺利、有效地实施。统考期间，省将向各考点派遣统考检查员。因管理不善或监考人员不负责任造成考场纪律松懈、出现作弊行为的县（市、区），除追究有关领导和当事人的责任外，并于第二年取消设立考点的资格。

七、录取

录取工作在省招生委员会的统一领导和组织下进行，由省招生办公室具体组织实施。

录取工作要认真贯彻执行德智体全面衡量，以文化考试成绩为主，公平竞争、择优录取的原则。

录取工作实行“学校负责、招办监督”的办法，即在政治思想品德考核和身体健康状况检查合格、统考成绩达到全省统一调档分数线的考生中，根据志愿，从高分到低分按比例向招生学校提供档案，由学校审查择优录取，凡投档后不录取的由招生学校负责向考生解释，省招办进行监督。

应届普通高中毕业生实行加10分投档的办法，即将应届生的总分加10分后参加投档。对总分在学校提档分数线以上，且政治思想品德考核等级优秀的考生，军事、公安、警察、国际关系学院、中国青年政治学院、机要班等院校及专业应予优先录取。

下列考生在录取时可以降低分数要求：

（一）应届高中毕业生在高中最后一学年受省级表彰的优秀学生干部，其总分可提高20分向学校提供档案，由学校审查录取；应届高中毕业生在高中最后一学年受市地表彰的优秀学生干部，其总分可提高10分向学校提供档案，由学校审查录取。

（二）获省级以上表彰的先进劳模青年考生，可在提档分数线以下20分之内向学校提供档案，由学校择优录取。

（三）政治思想品德方面有突出事迹而受市地级以上表彰的

考生、省级以上科技发明创造奖获得者（限省科委和中央部委颁奖）、获单科竞赛全国前10名或全省前3名（限中央部委和省教委颁奖）的考生，在与其他考生分数相同的条件下优先录取。

体育、文娱成绩优秀的考生，按有关规定（另文）向所报考学校提供档案，录取与否由学校决定。

（四）烈士子女、荣立三等功以上的退役军人，总分低于提档分数线20分以内的考生，可以提交学校审查录取。

（五）归侨、华侨子女、归侨子女和台湾省籍考生，总分低于提档分数线10分之内的，可以提交学校审查录取。

港澳同胞子女考生，可参照此规定办理。

（六）少数民族考生，总分低于提档分数线10分之内的，可以提交学校审查录取。

（七）“定向招生、定向就业”的考生，如在划定的生源范围内提档分数线上填有定向志愿的考生中完不成招生计划时，可在提档分数线以下20分之内填有定向志愿的考生中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

考生若同时具备几项享受降分照顾条件，可选其最高项，不得重复计算。

各地、各单位要加强对享受降分优待考生的资格审查工作，各报名点和招生办公室要认真验证各种证明材料。对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立即取消考生的报考资格、考试资格以至录取资格，并追究有关参与者的责任。

加强对录取场所的管理，净化招生环境。根据国家教委的要求，今年实行封闭录取。在录取期间，除招生部门、有关的招生院校和纪检、监察部门外，其他人员均不得进入录取场所。

高校录取的新生，经省招生办公室审核盖章后，由高校签

发录取通知书。录取通知书通过邮政部门直接寄发给考生，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截留或扣压新生录取通知书。各有关部门凭加印“山东省招生委员会办公室录取专用章”的录取通知书为考生办理迁出、迁入户口及粮油关系、人事档案等手续，不得发难。

精心组织安排录取工作，确保高校按时开学。高校招生录取工作必须在8月25日前结束，电大、高职班、中专录取工作于9月3日前结束。高等学校要进一步加强新生入学资格的审查工作，在新生报到注册时，要按照考生中学档案和考生档案卡认真严格审查，做到准考证、录取通知书、户籍证明和本人照片材料相一致，凡不一致者，不得准予注册，并查明情况提出处理意见上报省招生委员会。高等学校开学后，要对新生进行体格复查和“指纹”复核，若发现新生体检不合格或替考、冒名顶替者要坚决予以清退。新生报到时间为一周。

八、其他几种招生

今年山东农业大学、莱阳农学院的农经、畜牧、农机等专业招收28周岁以下有两年以上实践经验的学生，采取推荐加考试（并加试专业技能课）的招生办法。

今年中等师范学校推荐部分优秀应届毕业生参加省教委组织的考试，根据考试成绩分别送本科师范院校和当地师范专科学校学习，成绩不合格者，重新参加中师毕业分配。

艺术、体育院校仍实行单独报名、单独填报志愿、参加全国统一考试，提前单独录取的办法。

九、实行政务公开，加强廉政建设，严肃招生纪律

各地、各高等学校要认真实行招生政务公开，强化监督措施，增加透明度。今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实行全方位计算机管

理，录取的新生名单，将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招生干部和招生工作人员要遵守《山东省招生工作人员廉洁勤政守则》，认真贯彻严格执行各项招生政策、规定，坚持原则，遵纪守法，为政清廉，自觉抵制不正之风。招生工作牵动着千家万户，关系着祖国的未来，招生工作必须严格计划管理，严格按政策办事，严肃招生纪律，净化招生环境，坚持为经济建设服务、为高校选拔优秀新生服务、为全面贯彻教育方针服务、为社会大局稳定和广大考生服务的思想，从严治考，从优择生。对徇私舞弊、搞不正之风造成不良后果的单位和个人，不姑息、不迁就，要依法处理，维护高考的社会信誉。

十、加强领导

各地、各高等学校要切实加强对招生工作的领导。承担评卷、统分任务的单位，要保证质量，按时完成任务。要加强对招生工作的宣传和考生的教育工作，广泛宣传招生的有关政策和规定，教育考生一颗红心，两种准备，服从国家的需要。要充分认识改革招生制度的必要性和艰巨性，在认真总结招生工作经验和进行反复研究论证的基础上积极稳妥地推进改革，维护社会的安定团结，顺利完成今年的招生任务。

附一

考生违反考试管理的处罚规定

一、考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扣除该科所得分的30%—50%：

1. 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的；
2. 开考信号发出前答题的；

3. 考试終了信号发出后继续答卷的；

4. 在考场内吸烟、喧哗或有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经劝阻仍不改正的；

5. 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写姓名、考号的；

6. 用规定以外的笔答题的。

二、考生在两科以上考试中有第一条所列情形之一的，所考科目的考试成绩无效。

三、考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当年考试资格，情节严重的，不准参加下一年度的全国统一考试：

1. 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手势的；

2. 夹带的；

3. 接传答案的；

4. 交换答卷的；

5. 抄袭他人答卷的；

6. 有意将自己的答卷让他人抄袭的；

7. 考试期间撕毁试卷或答卷的；

8. 将试卷或答卷带出考场的；

9. 在评卷中被认定为雷同卷的；

10. 有意在答卷中做其他标记的；

11. 有其他舞弊行为的。

四、考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当年考试资格，并从下一年起两年内不准参加全国统一考试：

1. 扰乱报名站（点）、考场、评卷场所及考试有关工作场所秩序的；

2. 拒绝、阻碍考试工作人员执行公务的；

3. 威胁考试工作人员安全或公然侮辱、诽谤、诬陷考试工作人员的；

4. 伪造证件、证明、档案以取得考试资格的。